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12 区块 3 口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12 区块 3 口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区南约 46km 处。

项目实施 3 口探井(排 612-平 1 井、排 612-平 2 井、排 612-平 3 井)钻试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12 区块 3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原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以“克环保函〔2015〕520 号”文予以批复。

排 612-平 1 井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开钻，2015 年 11 月 24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排 612-平 2 井、排 612-平 3 井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开钻，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

2025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12 区块 3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已实施工程（排 612-平 1 井、排 612-平 2 井、排 612-平 3 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 15456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蒸发池自然蒸发，施工结束已填埋。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修订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号：650203-2024-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